

● 李惠让 编著

企业领导干部

法律知识手册

QIYELINGDAOGANBU
FALUZHISHISHOUCE



中国审计出版社

企业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手册

李惠让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3 号

◆

企业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手册

李惠让 主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总参工程兵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375 印张 343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8000 册 定价: 7.8 元

ISBN 7-80064 123-6/D.45

前 言

目前，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改革开放的大潮在召唤着法律，法律要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为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为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使我国数百万个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实现依法办企业，依法管理经营，把企业行为自觉地建立在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同时，使企业法人更好地了解、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谨此，我们将本书奉献给正在艰苦创业、锐意开拓、努力奋进和富于献身精神的厂长、经理、企业家及其广大企业管理工作者。

本书共分为4部分：1. 法学基础知识；2. 企业实用法规知识；3.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4. 常用法规。本书内容丰富，体例新颖，层次分明。虽然资料广泛，但杂而不乱，全书逻辑严谨。我们在编写中，力求观点准确，精炼实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的特点是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政策性、实用性和综合性，是一部企业法规知识的小百科。它不仅适用于厂长、经理、企业家，也适用于各类企业管理下部和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干部。

本书是由李惠让、刘闻旭和高爱国等同志共同编写的。李惠让同志负责全书统稿定稿。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企业法规方面的论著，这里谨表谢忱。由于时间创促，且这种编写体例是一种新的尝试，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前言

一、法学基础知识.....	(1)
法的一般理论.....	(1)
宪法学知识.....	(51)
经济法学知识.....	(68)
民法学知识.....	(98)
诉讼法学知识.....	(117)
二、企业实用法规知识.....	(14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4)
企业法的适用范围.....	(145)
企业法的地位.....	(146)
企业法的作用.....	(146)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47)
政企职责分开.....	(148)
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148)
平等协作.....	(149)
平等竞争.....	(149)
企业的法律地位.....	(150)
企业的根本任务.....	(150)
企业的权利.....	(150)
企业的义务.....	(151)
厂长(经理)负责制.....	(152)
厂长的产生.....	(152)
厂长的任期.....	(153)

厂长职务的解除·····	(153)
厂长的职权·····	(154)
厂长的责任·····	(155)
对厂长的奖励·····	(155)
企业管理委员会·····	(156)
职工代表大会·····	(157)
企业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157)
工会的地位、作用与职责范围·····	(158)
工会法·····	(158)
企业与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关系·····	(159)
企业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关系·····	(160)
对企业的奖励与惩罚·····	(160)
企业经营形式·····	(161)
承包经营责任制·····	(161)
租赁经营制·····	(162)
股份制经营·····	(162)
企业活力·····	(163)
企业法律责任·····	(163)
企业违反财经纪律的法律责任·····	(164)
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法律规定·····	(164)
经济责任制·····	(165)
扩大企业自主权·····	(165)
经济管理标准·····	(166)
经济效益指标·····	(166)
独立核算单位·····	(166)
施工企业·····	(167)
行业协会·····	(167)
多厂企业·····	(167)
经济联合体·····	(167)

经济联合体的权利与义务·····	(168)
经济联合体的经营管理·····	(168)
对经济联合体的法律保护·····	(168)
企业的设立条件·····	(169)
厂址选择法·····	(169)
企业设立的审批程序·····	(169)
企业设立的登记程序·····	(170)
企业的变更与联营·····	(171)
企业的终止·····	(171)
企业名称转让·····	(172)
企业破产·····	(172)
企业倒闭·····	(172)
破产法·····	(173)
破产界限·····	(173)
破产程序·····	(173)
破产法适用范围·····	(174)
关停并转·····	(175)
破产财产·····	(175)
破产费用·····	(176)
指令性计划指标·····	(176)
指导性计划指标·····	(177)
计划的审批与下达·····	(177)
计划的执行与调整·····	(177)
计划的检查与监督·····	(178)
违反计划法的责任·····	(179)
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基本要点·····	(179)
经济合同·····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81)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181)
经济法人·····	(182)
经济合同的形式·····	(183)
经济合同的种类·····	(184)
经济合同的签订·····	(184)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85)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86)
无效经济合同·····	(187)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87)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187)
欺诈与胁迫·····	(188)
代理·····	(188)
代理权限·····	(188)
代订经济合同·····	(189)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89)
经济合同的担保·····	(190)
定金与预付款·····	(191)
保证与保证人的责任·····	(191)
违约金与赔偿金·····	(191)
经济合同的全面履行、实行履行、不履行和不 完全履行·····	(192)
购销合同·····	(19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93)
加工承揽合同·····	(194)
货物运输合同·····	(194)
供用电合同·····	(194)
仓储保管合同·····	(194)
财产租赁合同·····	(195)
借款合同·····	(195)

财产保险合同·····	(19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97)
经济合同当事人·····	(197)
经济合同的书面形式·····	(197)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198)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98)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8)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99)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200)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0)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201)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02)
违约责任的免除·····	(202)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3)
经济合同纠纷·····	(204)
经济合同仲裁·····	(204)
涉外经济合同·····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05)
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207)
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0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07)
国家定价·····	(208)
国家指导价·····	(209)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209)
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210)
工商企业的定价权限·····	(210)
工业产品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11)
关于重工业产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11)

关于工业产品按质论价的规定·····	(213)
关于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规定·····	(214)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15)
税收与税法·····	(216)
税法的基本特征·····	(216)
征税对象·····	(216)
纳税人·····	(217)
税率·····	(217)
减税、免税·····	(217)
违章处理·····	(218)
偷税·····	(218)
漏税·····	(218)
欠税·····	(218)
抗税·····	(218)
税收管理体制·····	(219)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219)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规定·····	(220)
利改税·····	(221)
国营企业所得税·····	(221)
国营企业调节税·····	(222)
集体企业所得税·····	(222)
企业留用利润的分配·····	(222)
质量管理法·····	(223)
国家优质产品奖励制度·····	(223)
国家优质产品的标志·····	(223)
全面质量管理·····	(224)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224)
关于企业对产品质量负责的规定·····	(224)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责任·····	(225)
成本法·····	(225)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25)
国营企业的成本管理·····	(226)
厂长(经理)对成本管理工作的职责·····	(226)
违反《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26)
商标法·····	(228)
注册商标·····	(228)
商标权·····	(228)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具备的条件·····	(229)
商标使用的管理·····	(229)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31)
工商行政管理法·····	(231)
工商企业登记法·····	(231)
工商企业登记的管理·····	(23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232)
违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233)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适用范围·····	(233)
广告的宣传管理·····	(233)
违反《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法律责任·····	(234)
环境保护法·····	(234)
环境保护法的保护对象·····	(235)
关于保护自然环境的规定·····	(235)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36)
关于防止新污染发展的规定·····	(237)
关于禁止对自然环境破坏的规定·····	(2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3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资方式	(21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1)
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241)
合作企业的投资	(242)
合作企业的资本回收	(243)
合作企业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	(243)
外资企业法	(244)
外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245)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45)
外资企业的期限及终止	(246)
三、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评析	(247)
经济合同质量纠纷	(247)
经济合同价格纠纷	(256)
经济合同履行纠纷	(267)
经济合同效力纠纷	(276)
四、常用法规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8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96)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30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08)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1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404)

一、法学基础知识

法的一般理论

1. 什么是法？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

要使社会健全发展，必须有良好的秩序、有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最重要的一种规则。因为人们的社会活动千差万别，社会关系又十分复杂，所以法被用来分门别类地调整社会关系的相应方面。例如，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则，是婚姻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规则，是经济法；调整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规则，是民法，等等。

总之，每一种法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每种社会关系都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因而，每一种法律又都有各自的对象、任务和调整范围。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必须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和愿望。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国家而变成国家意志，才能取得整个社会一体遵行的效力。以国家为中介，使统治阶级自己的意志成为法律，须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

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经验和需要而直接创立法律；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

况和客观需要，把原已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定赋予法律效力，使其在本质上成为法律规则。例如，国家将某些习惯规则或道德规则确认为法律，使它们变成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如规定重量的计算，应去掉包装，计算净重，但当某地习惯是不去掉包装，便可依习惯。

(3)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意志，但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律，就是把权利和义务关系固定化、合法化，以维护有利于并适合于自己阶级需要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为此，统治阶级一方面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用各种立法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限制在秩序范围内，同时用法律调整本阶级内部关系，使每个成员的意志服从于整个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国家统治阶级要以全社会代表者的名义来制定法律，反映某种社会利益，但这些法律仍然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说，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4)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一个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首要的要求是全社会服从法律。为了解决要求和服从之间的矛盾，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只有国家的强制力，才能保证法律的遵守，法律如无国家强制，则如不燃之火，无光之灯。因此，使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必须以国家强制为后盾，没有国家强制，任何一项法律都不免会变成一纸空文。

另外法律本身不会自行发生作用，它要通过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来达到目的。国家强制的本质正在这里。国家的强制是一种权力，这种权力，既不是社会的，也不是家庭的，而是国家的，为了实现国家权力，要运用组织的手段，使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运转起来，强制推行各项法律等国家措施，以实现

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有哪些主要特征？

任何法律都是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们具有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是：

客观性。法是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它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其他社会现象、上层建筑其他成份也对法产生影响。这些因素，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表现了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因此，法不是“伦理观念的现实”，也不是由“理性”决定的，当然更不是法律制定者在屋子里凭空撰写出来的。

阶级性。任何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以法来维护自己的法定权力。因此，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也不是统治阶级中一部分同被统治阶级的联合意志。任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都是剥削阶级实现自己利益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代表了他们的根本利益。

统一性。法反映国家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而国家意志是统一的。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立法，有不同的目的和针对性，但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问题上是不能彼此对立。不同地区的立法，其立法动机和法律效力具有区域性，但它必须反映国家总目的，并不得与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违背。法律分立主义与法的统一性特征是不相容的。

强制性。依靠国家强制力推行，是法的共同特征。法律规范具有必须遵守和不得违抗的性质，违反法律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在一般情况下，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依靠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和执行而获得实现的，但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且，法是对待犯罪分子的最后手段。

公开性。任何法律都不能是秘密的。它一经国家制定后，便

公布于众，以便一体遵行。不公布的“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内部“文件”、“信函”、“决议”、“指示”等都不能称之为法。

3. 法的本质是什么？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几千年来，人们冥思苦想，试图找到一个正确的答案。古体字把法写作“灋”，水表示公平，说法象水一样平。黿（zhì 志）是一种似山牛的独角神兽，能判断是非曲直。去，“所以触不直者去之。”《管子》里把法比做规矩绳墨。还有的说法是神的命令，法是正义的一部分，等等。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和说明。

法的一般本质是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把一定阶级的愿望、要求、利益集中起来，从而建立一种秩序，使统治阶级合法、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这种秩序的建立，就是把现实的阶级关系和社会关系确定为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把统治阶级政治上、经济上的支配地位具体化为法定权利，把被统治阶级的被支配地位具体化为一定的义务。“奉为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通过法的形式，把被统治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把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固定化、合法化。

法本身不能是个人意志，法也不能是集团意志。一定阶级的意志是通过本阶级的代表人物或政党的活动表现出来的，但只有当他们的意志表现本阶级的整体意志时，才能表现为意志的统一性；法不是停留在阶级意志上，而是把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

其次，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